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簡字第463號

原　　告　蔣子夜
　　鄧連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子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良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簡字第463 號履行租約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12日上午11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蔣子夜新臺幣49,2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鄧連紅新臺幣44,92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可參，並經本院調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可佐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是原告蔣子夜依租賃之法律關係請

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利息，及原告鄧連紅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2項之金額、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